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12號

聲 請 人 林許麗鳳

被 告 陳長儀

宋文和

陳長熙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狀所載。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參酌上揭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之立法理由：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係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制衡，除內部監督機制外，宜有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告訴人或告發人於不服上級檢察署之駁回處分者，得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由法院介入審查，以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基於保障被告審級利益，明定應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然為防止濫行提出聲請，虛耗訴訟資源，明定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案件，必須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程序始

01 稱合法。承此，「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係告訴人聲請准許
02 提起自訴必備之要件，且應委由律師為之係為防止濫行提出
03 聲請，虛耗訴訟資源而設，解釋上自應嚴格遵守上開規定，
04 如程序上有所欠缺，並非得補正之事項，因此若不符上開程
05 序，法院自得不命補正逕予駁回其聲請。

06 三、經查，聲請人林許麗鳳原於114年1月13日具狀向臺灣高等法
07 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惟聲請提起自訴應向本院提出，而經
08 臺灣高等法院函轉本院辦理，先予敘明。然綜觀全篇刑事交
09 付審判聲請狀，均未見聲請人係對於何件不起訴處分書、駁
10 回再議處分書聲請提起自訴，是自無法計算是否有逾10日之
11 法定期間；復聲請人又未委任律師提出聲請狀，即逕自提出
12 本件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為不合
13 法，且為不得補正之事項，自應以裁定駁回之。

1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
17 法官 洪甯雅
18 法官 吳玟儒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葉潔如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